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84,184.6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08,992.6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515,436,060.37 元，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97,247,644.32 元。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84,184.60	-86,902,866.92	-145,647,872.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247,644.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5,436,060.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344,97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九）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上述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8,630,322.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84,184.6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